

中國政府勞動與地方風險分攤

連信森*

一、前言

由於不確定性的客觀存在，個人、企業、政府和宏觀經濟不可避免地面臨各種大大小小的風險，這些風險多數表現為收入、就業、健康狀況和消費的波動性。近年來，研究經濟風險的學術文獻可謂多不勝數，而資本市場、信貸市場、財政聯邦體系則是既有文獻中最常見的三類風險分攤機制(risk sharing mechanism)。¹

在市場完備的理想狀態下，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s)允許經濟人透過交叉產權(cross ownership)的方式實現資產細分和降低交易成本，相互分攤經濟風險。例如，我們可以持有不同地區的生產性金融資產(例如股票)分散自身的投資風險，或者在不同國別的資本市場之間進行分散投資。信貸市場(credit markets)讓經濟人以借貸方式改變自身的儲蓄組合，應對突如其來的外生經濟衝擊。例如，當個人遇到經濟不景的時候，可以通過銀行的消費信貸項目(例如房貸、汽車消費信貸等)維持應有的消費水平，或使消費不會下降太多。除了前述的兩種金融市場機制外，政府在地區發展中同樣發揮着風險分攤的功能。以一國之內不同轄區間的情況為例，一國上級政府(聯邦政府或中央政府)建立了累進收入稅制和逆周期轉移支付制度，平滑不同轄區間遇到的非對稱長短期風險(long term and short term idiosyncratic shocks)。例如，當某轄區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經濟收入短期內無法保證原有水平。中央政府可以增撥臨時性的專項轉移支付，或者退還稅收，減低災害對受難地區的影響，平滑其收入的波動性。以上三種風險分攤機制在既有文獻中得到了較為充分的探討。相比之下，政府勞動(government employment)²吸收地區風險的功能則長期被學者所忽略。

現代財政學之父理查德·A·馬斯格雷夫(Richard A. Musgrave)認為，“失業風險的大小隨着產業和地區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地方政府通過創造政府職位對抗地區風險較為隱蔽，較減稅，甚至較公共採購均來得有效。”³ 政府向社會提供的政府職位具有較高的安全性，原因在於政府人員被解僱的機會相對私人部門少得多。因此，增加政府職位，有助降低失業人員出現的可能性，從而降低地區收入和消費下滑的波動風險。⁴ 當轄區面臨外生風險時，政府加大對這些高風險地區的公共服務資源之投放力度(尤其是社會保障、失業保險)，為地區築起安全網，這些新增的公共服務投入伴隨着政府工作人員的增聘。從這些理論觀點看來，政府勞動可視為地區風險的吸收器(risk absorber)。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地方經濟增長迅速。但由於中國各地區間的資源稟賦極為不同、對外開放的時機和步驟有先有後、地區間財政能力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地區間人均產出和風險對抗能力存在顯著差異。⁵ 隨着對外開放程度的不斷提高，中國地方發展所面臨的外部風險不斷增加，地區間風險大小越加不對稱，因此，風險分攤機制的發展與完善對中國十分重要。

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勞動保持膨脹趨勢，地方政府始終保持增聘政府職位的動力。受到財政學理論的啟發，我們關注的問題是：中國地方政府勞動是否具有風險分攤的功能？中國風險分攤機制和發達國家有何區別？作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針對中國的研究對於本領域的學術發展，以及構建中國經濟安全網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事實上，國內外學者已開展了一些有關中國省區風險分攤的實證研究。文獻基本認為中國地區產出風險沒有得到全部分攤，因此，需不斷發掘新的風險分攤渠道，提升中國地方經濟風險分攤比例。然而，這

* 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公共財政學博士

些研究集中關注財政支出制度對地區風險分擔的影響，而有關中國地方政府勞動風險分攤效應的考察基本空白。

為填補相關空白，本文沿用Borge和Matsen的測算思路⁶，在控制資本市場、信貸市場和分稅制影響的基礎上，實證估計中國地方政府勞動之風險分攤比例。本文以中國大陸23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997-2007年的數據為研究對象，運用似然不相關回歸技術(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簡稱SUR)評估地方政府勞動的風險分攤能力。

二、風險分攤的理論基礎

(一) 風險分攤理論模型

假設一國由I個轄區組成， $i = 1, 2, 3, \dots, I$ 。第i個轄區的效用由代表性居民(Representative Agent)所決定。代表性代理人的效用函數符合無限期的自然對數形式。

由於經濟中存在不確定性，轄區第t期的產出存在一系列不確定的自然狀態 S_t (State of nature)。 S_t 由一系列結果 s_t 組成。從原有的結果狀態 s 轉移到另一個狀態 s' 的概率服從馬可夫過程(Markov-process)。結果狀態 s 出現的概率記作 $\pi(s_t)$ ，由前期值 s_{t-1} 和時間 t 共同決定。設第i個轄區t期消費品的產出為 $y_i(s_t)$ 。 $y_i(s_t)$ 是外生隨機變量。另外，設 $c_i(s_t)$ 是第i個轄區t期的實際消費量。在模型中，第i個轄區面對異質風險(idiosyncratic shock)。異質風險是不同轄區因應自身經濟情況不相同而面臨不對稱的地區風險。就地區風險被分攤比例而言，風險分攤理論上可分為完全風險分攤(perfect risk sharing)、零風險分攤(zero risk sharing)和部分風險分攤(partial risk sharing)。完全風險分攤是指轄區間的地區風險百分之百被現存的風險分攤機制成功分攤。零風險分攤指沒有任何的地區風險被現行的風險分攤機制所成功分攤。部分風險分攤則介於兩者之間。

當轄區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換關係(即自給自足經濟)，轄區不存在任何的風險交換關係，這時地區經濟處在“零”風險分攤的狀況。數理上可表示為式(1)：

$$c_i(s_t) = y_i(s_t), \forall t, s, i \quad (1)$$

從式(1)可知，第i個轄區的消費只取決於該區的生產能力，不受到其他地區產出的任何影響。不同時期的轄區消費和全國總產出形成一比一的共變關係(covary)。

自給自足經濟的對立面則是完備市場。在完備市

場條件下，在全國範圍內存在統一的阿羅-德布魯市場(Arrow-Debreu Market)，市場交易的交易成本為零，市場擁有完全資訊。面對外生地地區風險，全國可以在不同轄區間、不同時期間實現消費品的相互調配，平滑地區風險造成的消費品波動，實現“完全風險分攤”。

設 $p(s_t)$ 為第t期結果狀態 s 實現時的消費品價格。因此，第i個轄區跨期預算約束能寫成：

$$\sum_{t=0}^{\infty} \sum_{s=1}^S p(s_t) y_i(s_t) = \sum_{t=0}^{\infty} \sum_{s=1}^S p(s_t) c_i(s_t), i = 1, \dots, I \quad (2)$$

第i個轄區的代表性代理人所面對的跨期消費效用最大化問題可以表示為：

$$\sum_{t=0}^{\infty} \beta^t \sum_{s=1}^S \pi(s_t) \log c_i(s_t) \quad (3)$$

$$s.t. \sum_{t=0}^{\infty} \sum_{s=1}^S p(s_t) y_i(s_t) = \sum_{t=0}^{\infty} \sum_{s=1}^S p(s_t) c_i(s_t), i = 1, \dots, I$$

在式(3)中， β 是對於所有轄區均相同的折現因數。求解時式(3)的最大化問題之一階條件為：

$$\beta^t \pi(s_t) / c_i(s_t) - \lambda_i p(s_t) = 0, \forall t, s, i \quad (4)$$

在式(4)中， λ_i 是一個拉格朗日乘數。當市場出清的時候，全國消費品產出等於全國消費品的消費，即

$$\sum_{i=1}^I y_i(s_t) = \sum_{i=1}^I c_i(s_t), \forall t, s. \quad (5)$$

結合式(4)和(5)，我們不難發現第i個轄區的消費推導如下：

$$c_i(s_t) = k_i \sum_{i=1}^I y_i(s_t), \forall t, s, \quad (6)$$

在公式(6)中， k_i 為常數。因此，第i個轄區的消費是全國總產出的一個固定比例，不受到不同轄區所實現的自然狀態所影響，實現了完全的風險分攤。在完全風險分攤的條件下，外生衝擊風險被完備的市場機制所彌補，轄區間各自在自身的自然狀態下進行消費，而消費也獨立於外生衝擊。

自然自足和完備市場的假設只是一個分析基準。在現實中，我們更常見的是地區與地區之間實現了部分風險分攤。我們不難想像的是，轄區消費在不完全風險分攤條件下不但取決於轄區自身產出還受到全國總產出的影響。這樣，轄區間存在消費風險的轉移關係，而消費風險會在所有轄區間漸進實現均等化，實現風險分攤。

(二) 政府勞動分攤風險之理論觀點

一般來說，風險分攤渠道可分為市場和政府兩大類別。前者包括資本市場和信貸市場兩種渠道，後者包括聯邦稅收-轉移支付系統和政府勞動。其中，政

府勞動具有內在的風險分攤功能。首先，現代財政學之父Musgrave認為，失業情況會在不同地區出現差異，而政府勞動能為市場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降低受失業風險影響地區的危害。政府勞動具有易操作性和隱蔽性，會較減稅甚至政府購買，來得直接和有效。⁷ 其次，政府勞動職位具有較高的安全性(政府部門被解僱的機會相對私人部門少得多)，向社會多提供一些政府職位，有助降低收入和消費下滑的波動風險。⁸ 再者，當政府察覺某地區具有較高的產出風險，往往加大對這些地區公共服務資源的投放(尤其是社會保障、失業保險方面)，這些新增的服務需增聘政府勞動作為支持。因此，政府勞動具有吸收地區風險的作用。

三、實證框架

本文沿用Asdrubali等人⁹、Borge和Matsen¹⁰的思路建立面板回歸模型系統對中國省區間風險分攤機制發揮的功能進行定量評估。我們把省區非政府產出可以分解成：

$$\text{grp_pr} = \frac{\text{grp_pr}}{\text{grp}} \times \frac{\text{grp}}{\text{ri}} \times \frac{\text{ri}}{\text{dri}} \times \frac{\text{dri}}{\text{c}} \times \text{c} \quad (7)$$

在式(7)中， grp_pr 是非政府產出， grp 是地區總產出(含政府產出)， ri 是地區總收入， dri 是地區可支配收入， c 是地區消費。式(7)中的所有變量均以人均形式表示。

對式(7)兩邊取自然對數和進行差分後，再乘以 $\Delta \log(\text{grp})$ 和取期望值，可得到以下非政府部門產出的分解公式：

$$\begin{aligned} \text{var}\{\Delta \log(\text{grp_pr})\} &= \text{cov}\{\Delta \log(\text{grp_pr}), \Delta \log(\text{grp_pr}) - \Delta \log(\text{grp})\} \\ &+ \text{cov}\{\Delta \log(\text{grp_pr}), \Delta \log(\text{grp}) - \Delta \log(\text{ri})\} \\ &+ \text{cov}\{\Delta \log(\text{grp_pr}), \Delta \log(\text{ri}) - \Delta \log(\text{dri})\} \quad (8) \\ &+ \text{cov}\{\Delta \log(\text{grp_pr}), \Delta \log(\text{dri}) - \Delta \log(\text{c})\} \\ &+ \text{cov}\{\Delta \log(\text{grp_pr}), \Delta \log(\text{c})\} \end{aligned}$$

對式(8)再除以 $\Delta \log(\text{grp})$ 的方差，便可以得到式(9)。其中， Δ 是差分運算， \log 為自然對數。

$$1 = \beta_P + \beta_K + \beta_F + \beta_C + \beta_U \quad (9)$$

在式(9)中， β_P 是非政府產出風險透過政府勞動所分攤的比例。同理， β_K 、 β_F 、 β_C 分別是非政府產出風險通過資本市場、聯邦財政系統和信貸市場所分攤的比例。 β_U 是非政府產出沒有被上述四種機制成功分攤的比例。¹¹ 在實證分析中，所有 β 值之和為1，而單個 β 估計值的取值範圍並不限定為正數或少於1。¹² 當 β 估計值少於零時，其含義是該風險分攤機制沒有成功發揮風險分攤的功能，反而擴大了地區經濟風險。

不同渠道的風險分攤能力隨着 β 的增加而擴大。

要估計每個 β 值，我們需建立以下由五個面板數據方程組成的系統(System Equations)進行實證估計。

$$\begin{aligned} \Delta \log(\text{grp_pr}_{it}) - \Delta \log(\text{grp}_{it}) &= \alpha_{Pit} + \beta_P \Delta \log(\text{grp_pr}_{it}) + U_{Pit} \\ \Delta \log(\text{grp}_{it}) - \Delta \log(\text{ri}_{it}) &= \alpha_{Kit} + \beta_K \Delta \log(\text{grp_pr}_{it}) + U_{Kit} \\ \Delta \log(\text{ri}_{it}) - \Delta \log(\text{dri}_{it}) &= \alpha_{Fit} + \beta_F \Delta \log(\text{grp_pr}_{it}) + U_{Fit} \quad (10) \\ \Delta \log(\text{dri}_{it}) - \Delta \log(\text{c}_{it}) &= \alpha_{Cit} + \beta_C \Delta \log(\text{grp_pr}_{it}) + U_{Cit} \\ \Delta \log(\text{c}_{it}) &= \alpha_{Uit} + \beta_U \Delta \log(\text{grp_pr}_{it}) + U_{Uit} \end{aligned}$$

在式(10)中， Δ 是差分運算， \log 為自然對數。下標 i 和 t 分別代表省區和年期。 α 不隨時間而變， U 為殘差項。如果 β_P 等於1，意味着政府勞動吸收了所有的非政府產出風險。如果 β_P 等於0，政府勞動對地區風險沒有任何的分攤作用。當 β_K 顯著為正時，資本市場的風險分攤功能發揮作用，總產出和非政府產出的協同變動關係較地區收入和非政府產出的協同變動關係強。此外，當地區風險沒有被政府勞動和資本市場所完全分攤，則 β_F 顯著為正，表明聯邦財政體系分攤了部分的地區風險。因此，地區收入和非政府產出的協同變動較地區可支配收入和非政府產出的協同變動更強。如果前述三種機制仍沒有把所有地區風險完全分攤， β_C 會顯著大於零，表明信貸市場具有風險分攤的作用，因此，地區可支配收入和非政府產出的協同變動比地區消費和非政府產出的協同變動程度更高。最後，如果存在風險不能被上述四種機制所分攤，那麼 β_U 會顯著大於零，拒絕了中國地區風險實現完全分攤的假設。

四、變量選擇與數據來源

要估計方程組(10)，本文需構建地區人均非政府產出(grp_pr)、地區人均總產出(grp)、地區人均收入(ri)、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dri)和地區人均消費(c)五個變量。由於缺乏有關地區居民各類收入的相關數據，我們用省區生產總值除以地區人口之比值作為該地區人均總產出(grp)的代理變量，這符合本領域經常採用的方法。本文以公共管理和社會團體作為政府活動的邊界。因此，政府產出用公共管理和社會團體的產值來測度。這樣，非政府人均產出用地區總產出扣除政府產出後再除以人口數來測度。地區人均收入(ri)反映地區真正用於消費和儲蓄而未受到上級政府干擾的收入部分。¹³ 因此，地區收入(ri)用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和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城鄉人口比例加權計算求得。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dri)是考慮向上級

政府繳納稅收和接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後形成的地區收入。因此，地區可支配收入(dri)用地區收入(ri)加上中央補助收入(含稅收返還)再扣除地區上解補助支出後的餘值再除以人口數來測度。地區消費(c)用各省區居民人均最終消費支出來測度。為剔除物價水平變動的影響，本文使用地區GDP平減指數對地區人均總產出和非政府人均產出進行平減，而地區人均收入、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地區人均消費變量則以地區消費價格指數進行消脹處理。變量基年設定為2002年。

考慮到部分省份(河北、黑龍江、江西、四川、雲南、西藏、陝西、甘肅)的公共管理和社會團體的產值數據缺失較為嚴重，以及重慶市在1997年後成為直轄市，本文最終選取中國大陸地區23個省區(自治區、直轄市)1997-2007年的數據進行實證檢驗。本文的原始數據來自《中國統計年鑒》(1996-2005年)、《中國財政年鑒》(1995-2007年)、《新中國55年統計匯編1949-2004》、《中國非公有經濟年鑒1999》、《中國工會統計年鑒》(2000和2004年)，以及各省、市、自治區的統計年鑒(2003-2007年)。表1報告了所有回歸變量的描述統計量。

表1 回歸變量的描述性統計量(單位:元)

變量名稱	均值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實際人均總產出	11,905.1	7,760.3	37,890.2	3,115.6
實際非政府人均產出	11,556.9	7,637.0	37,469.1	2,974.0
實際人均收入	4,986.6	2,908.0	20,479.5	1,719.0
實際人均可支配收入	4,264.9	2,786.1	19,289.3	825.0
實際人均總消費	1,766.6	1,568.4	10,610.2	96.3

從表1可知，中國地區實際人均總產出年均值為11,905.1元，標準差是7,760.3元。地區實際非政府人均產出的平均值為11,556.9元，標準差為7,637元。地區實際人均收入平均值為4,986.6元，標準差為2,908元。地區實際人均可支配收入為4,264.9元，標準差為2,786.1元。地區實際人均消費平均值為1,766.6元，標準差為1,568.4元。

五、實證結果

根據Hausman檢驗結果，我們選擇了固定效應面板數據模型。表2是各個方程殘差項的相關系數矩陣。從表2的方程殘差項相關系數矩陣，可以發現系統方程殘差項間存在較大的相關性。進而，本文利用

系統方程估計的混合自相關檢驗(System Residual Portmanteau Tests)，得到調整Q統計量為205.94，P值為0.000，拒絕了“系統方程殘差項不存在滯後六期以內的自相關性”的原假設。考慮到各個方程干擾項之間存在較高的相關性，採用似不相關回歸技術估計聯立方程組(10)更為合適和必要。

表2 方程殘差項相關系數矩陣

變量	L1	L2	L3	L4	L5
L1	1.00	-0.47	-0.55	0.44	0.23
L2	-0.47	1.00	0.21	-0.78	0.12
L3	-0.55	0.21	1.00	-0.72	0.02
L4	0.44	-0.78	-0.72	1.00	-0.28
L5	0.23	0.12	0.02	-0.28	1.00

System Residual Portmanteau Tests for Autocorrelations: Adj Q-Stat=205.9406; P值=0.0000

註：L1 = $\Delta \log(\text{grp_pr}_{i,t}) - \Delta \log(\text{grp}_{i,t})$ ；

L2 = $\Delta \log(\text{grp}_{i,t}) - \Delta \log(\text{ri}_{i,t})$ ；

L3 = $\Delta \log(\text{ri}_{i,t}) - \Delta \log(\text{dri}_{i,t})$ ；

L4 = $\Delta \log(\text{dri}_{i,t}) - \Delta \log(\text{c}_{i,t})$ ；

L5 = $\Delta \log(\text{c}_{i,t})$

表3是運用似不相關回歸(SUR)技術對聯立方程組(10)的固定效應模型估計結果。在表3中，模型(2)、模型(3)和模型(4)是沿用Borge和Masten實證框架的估計結果，當中考慮了政府勞動的風險分攤功能。作為比較，模型(1)報告了沿用Asdrubali等人的實證框架的估計結果，當中只考慮了資本市場、財政分稅體制和信貸市場三種分攤機制。模型(2)是全國23個省區樣本的固定效應模型估計結果。考慮對外開放程度的差異，我們同時比較了沿海地區和非沿海地區的風險分攤情況。模型(3)是沿海地區的估計結果，樣本的10個省份包括北京、福建、廣東、海南、江蘇、遼寧、山東、上海、天津和浙江。模型(4)是非沿海地區的估計結果，樣本的13個省份包括安徽、重慶、廣西、貴州、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吉林、寧夏、青海、山西和新疆。

表3的模型(2)結果顯示， β_0 的估計值為22.60%(在1%的水平上統計顯著)，拒絕了中國符合“地區風險完全分攤”的假設，這與既有文獻的發現是一致的。其次， β_p 的估計值為2.8%(在1%的水平上統計顯著)，顯示日益增加的政府勞動具有很小的風險分攤功能。換言之，僅有2.8%的非政府產出風險被政府勞動所吸收。究其原因，政府勞動的推出並不根據反周期的原則來行事。 β_k 的估計值為82.8%(在1%的統計水平統計顯著)，表明資本市場分攤了82.8%的區域風險。同時，1994年以後實施的財政分稅制度讓中央政府透過

上解支出和補助收入(含稅收返還和轉移支付)平滑不同省區間的收入風險。例如，中央政府向四川汶川和青海玉樹災區調配全國的財政資源，支持災區渡過難關。 β_F 的估計值為15.2%(在5%的水平上統計顯著)，表示中國實施“分稅制”的風險承擔比例是15.2%，與發達國家經驗不同的是，中國快速增長的信貸市場並沒有發揮風險分攤的作用，反而是擴大了地區的波動風險。 β_C 的估計值為-23.4%(在5%的統計水平統計顯著)，說明信貸市場增加了23.4%的地方經濟風險。究其原因，中國信貸市場以國有銀行為主導，信貸決策容易被扭曲，反而使得信貸資源錯配，增加市場波動風險。¹⁴ 同時，城市化進程和經濟快速發展，政府對城市基礎設施的需求快速增長，信貸過度集中大型基建項目、大型企業和少數高收益高風險的行業，抑制了中小企業透過信貸市場平滑風險的空間。在管理方面，地方信貸融資過快膨脹、審批操作和管理存在多項的不規範行為，導致信貸規模不合理膨脹，甚至出現“超增”情況。這些也是信貸市場擴大風險的可能原因。

綜上，市場機制是中國地區風險分攤的主要制度，資本市場和信貸市場的風險分攤比例淨值為59.40%，高於政府行為(政府勞動和財政分稅制)風險承擔比例總值(18.00%)。

表3 中國地區風險分攤比例的SUR估計結果

變量	Asdrubali等人實證框架 模型(1)	Borge和Masten實證框架		
		全國23個省區	沿海地區	非沿海地區
		1999-2007模型(2)	1999-2007模型(3)	1999-2007模型(4)
β_P	—	2.80%*** (4.05)	2.10%** (2.32)	3.80%* (4.01)
β_K	90.03%*** (5.04)	82.80%*** (4.42)	71.10%*** (2.72)	81.60%*** (4.34)
β_F	19.00%* (1.70)	15.20%** (1.98)	11.90%** (1.95)	14.90%* (1.67)
β_C	-35.50%** (1.82)	-23.40%** (-2.32)	-5.20%*** (-2.77)	-25.0%** (-1.98)
β_U	22.04%** (2.50)	22.60%*** (2.84)	20.10%** (1.84)	24.70%** (2.53)
R^2	0.689	0.707	0.384	0.418

註： β_P ， β_K ， β_F ， β_C 和 β_U 分別是政府勞動、資本市場、分稅體制(稅收和返還)、信貸市場和未平滑風險的比例。***、**、*分別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顯著；括弧數位為Z統計量；時間變量加入至所有方程估計中；估計的實際時期為2000-2007年。

位於沿海地區和非沿海地區的內地省份具有不同的對外程度，承受着差異性的外部風險。為此，我們運用似然不相關回歸技術估計沿海地區和非沿海地區

的風險分攤情況，比較兩者差異。模型(3)報告了10個沿海省份的SUR估計結果。 β_P 的估計值為2.10%(在5%的統計水平上統計顯著)，說明政府勞動的增加對沿海地區的經濟風險也只有很有限的分攤作用。與全國估計結果一致，資本市場也是沿海地區省份最重要的風險分攤機制。 β_K 的系數為71.10%(在1%的統計水平上顯著)，說明資本市場為沿海地區分攤了71.10%的產出風險。 β_F 的系數為11.90%(在1%的統計水平上顯著)，這表明，沿海省份有11.90%的產出風險由財政分稅制所成功分擔。 β_C 的估計值是-5.2%(在1%的統計水平上顯著)，反映信貸市場同樣是地區風險擴大的來源之一，但其程度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 β_U 的系數為20.10%(在5%的統計水平上顯著)，表明沿海地區的風險分攤也是不完整的，仍有20.1%的風險沒有被分攤。

模型(4)報告了非沿海地區(包括13個中西部省份)的SUR估計結果。政府勞動的風險分攤效應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非沿海地區只有3.80%的地區風險由政府勞動所分攤(β_P 的估計值為3.80%，在10%的統計水平上顯著)，效應相當有限。此外，非沿海地區在利用資本市場分攤地區風險上顯得更為依賴，原因在於超過八成的地區風險由資本市場進行分攤(β_K 的估計值為81.60%，在1%的統計水平上顯著)。 β_F 的估計值為11.90%(在10%的統計水平顯著)，表明分稅制分攤了非沿海省份共11.90%的區域風險，成為了第二重要的風險分攤機制。信貸市場同樣為非沿海地區產生了地區風險(β_C 的估計值為-25.0%，在5%的統計水平顯著)，其程度遠高於沿海地區，也高於全國的平均水平。

綜合模型(2)和(3)的結果，我們不難發現，中國沿海地區和非沿海地區均屬於“部分風險分攤”的情況。政府勞動不論是沿海地區，還是非沿海地區，均只能發揮十分有限的風險分攤作用。非沿海省份較沿海省份更加依賴資本市場分散地區風險。財政分稅制是第二重要的風險分攤渠道，而其在非沿海地區的風險分攤效應更大。另外，沿海與非沿海地區同樣面臨信貸市場擴大地區風險的問題，而非沿海地區的問題顯得更為嚴重。

對於沿海地區來說，市場機制(資本市場和信貸市場)合共分攤了65.6%的地區風險，而非市場機制(政府勞動和分稅制)只分攤了14.0%的地區風險。對於非沿海地區來說，市場機制(資本市場和信貸市場)分攤了56.6%的地區風險，而非市場機制合共只分攤18.7%的地區風險。可見，沿海地區的市場機制較非沿海省份更能發揮風險分攤的功能，而非沿海省份由於市場機制的不完善更加依賴政府的宏觀調控，平滑地區風險。

六、結語

本文借鑒Borge和Matsen的消費平滑和風險分擔的實證模型¹⁵，分析了1997-2007年中國大陸23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勞動的風險分攤效應，並控制了資本市場、信貸市場和財政分稅制的影響。在此基礎上，比較了沿海地區和非沿海地區政府勞動的風險分攤效應。基本結論包括：①中國風險分攤機制並沒有百分之百成功分攤地方產出風險。中國尚不滿足“完全風險分攤”的條件，原因在於仍有22.6%的地區風險沒有被現行的風險分攤機制所分攤；②過去持續增加的政府勞動吸收了2.8%的經濟風險，但顯然其吸收風險的能力是十分有限。沿海地區和非沿海地區政府勞動的風險分攤能力沒有顯著的差異。

基於實證結果，我們提出幾個方面的政策建議：①由於中國仍有逾兩成的地區產出風險沒有被分攤，說明中國市場體系仍處在不完備的狀態。政府應該通過公共政策來彌補市場缺失，除了繼續完善原有的風險分攤機制(資本市場、財政分稅制、信貸市場和政府勞動)外，應考慮加快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細化在養老、醫療方面的法律，擴大社會保障的覆蓋範圍(尤其是農村居民)。此外，中央政府可逐步放鬆法律限制，允許不同跨省勞工更自由地流動，讓勞工透過“滙款”回家的方式平滑地區的經濟風險，進一步促成更多風險分攤機制的形成，確保人民經濟福利的穩定；②中國地方政府勞動只有輕微的風險分攤效應，其分攤比例也明顯低於西方國家。事實上，政府勞動在中國地區的作用十分有限。究其原因，中國推出的政府職位相對失業職位需求來說依然規模細小，同時，政府職位的推出並不根據反周期的原則來行事。因此，建議地方政府按反週期規則推出臨時性的政府職位計

劃，協助失業人士和待業的大學生通過勞動獲得基本收入；③資本市場是中國地區風險的主要分攤機制。為繼續強化其風險分攤功能，建設資本市場應遵循細分資產市場、完善資訊披露制度、規範中介機構行為和建立資本市場的做空機制等方向發展¹⁶；④中國財政分稅制度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風險分攤功能，體現了中央政府確保宏觀經濟穩定的職能。然而，轉移支付效率總體還不高。轉移支付的結構不合理、資金分配方式不合理、專項轉移支付項目設置不合理是當前中央—地方轉移支付制度不可忽略的問題。¹⁷ 展望未來，中國應繼續創新轉移支付制度，加強轉移支付計算的科學性，加大轉移支付的監管力度，以及加快轉移支付制度的透明度建設。

最後，信貸市場擴大了省級經濟的產出風險。一種可能的原因是，1998年後中國信貸市場由計劃式信貸管理向“以效率為中心”的市場化管理改變，帶動國內信貸快速增長(增速高於同期的GDP增長)。然而，在金融機構缺乏有效信貸質量評價機制的條件下，信貸資源會過度集中在一些壟斷性行業，以及房地產、鋼鐵等高盈利高波動性的行業，反而形成地區的信貸風險，造成地區產出的波動。與沿海地區相比，非沿海省份的金融改革相對滯後，金融生態環境相對不完善，人為干預信貸資源流向的機會相對較大。因此，各地政府(尤其是中西部地區的各級政府)應協助借貸機構建立科學的信貸質量評價體系，並加快優化欠發達地區的金融生態環境。同時，政府可以考慮出台傾斜政策引導信貸市場向綠色產業、農村建設等資金缺乏的領域分流，從而正確發揮信貸市場分攤風險的功能。當然，減少銀行和借貸者之間的信息不對稱之公共政策將能引導中國信貸市場的健康發展，發揮其應有的風險分攤功能。¹⁸

註釋：

- ¹ 離婚率、金融機構融合視、失業保障和政府採購也可以被視為地區風險的吸收器。
- ² 政府勞動(Government Employment)一般是指在公共領域內的工作人員，反映政府在公共品供給過程中的勞動力投入。
- ³ Musgrave, R. A. (1982). Why Public Employment? In R. H. Haneman (Ed.).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Employment*.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9-19.
- ⁴ Rodrik, D. (2000). What Drives Public Employ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ume 40, No. 3. 229-243.
- ⁵ 行偉波：《分稅制、轉移支付與地區風險分擔》，載於《當代經濟科學》，第6期，2009年，第29-35頁。
- ⁶ Borge, L. E. and E. Matsen (2004). Public Employment and Regional Risk Sharing.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ume 106, No. 2. 215-230.

- ⁷ Musgrave, R. A. (1982). Why Public Employment? In R. H. Haneman (Ed.).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Employment*.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9-19.
- ⁸ Rodrik, D. (2000). What Drives Public Employ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ume 40, No. 3. 229-243.
- ⁹ Asdrubali, P., B. E. Sørensen and Yosha (1996). Channels of Interstate Risk Sharing: United States 1963-1990.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ume 111, No. 4. 1081-1110.
- ¹⁰ Borge, L. E. and E. Matsen (2004). Public Employment and Regional Risk Sharing.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ume 106, No. 2. 215-230.
- ¹¹ *Ibid.*
- ¹² *Ibid.*
- ¹³ *Ibid.*
- ¹⁴ Ho, C.-Y., W.-Y. A. Ho and D. Li (2010). Consumption Fluctuations and Welfare: Evidence from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ume 8, No. 9. 1315-1327.
- ¹⁵ Borge, L. E. and E. Matsen (2004). Public Employment and Regional Risk Sharing.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ume 106, No. 2. 215-230.
- ¹⁶ 吳樹暢：《不確定性、風險分攤與我國資本市場功能完善》，載於《雲南財貿學院學報》，第4期，2005年，第49-52頁。
- ¹⁷ 賈鴻：《我國財政轉移支付存在的問題及對策》，載於《經濟縱橫》，第12期，2008年，第86-88頁。
- ¹⁸ Ho, C.-Y., W.-Y. A. Ho and D. Li (2010). Consumption Fluctuations and Welfare: Evidence from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ume 8, No. 9. 1315-1327.